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 董事會召開日期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會議廳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會上通過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偉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鄭毓和先生及唐晉森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http://www.lchi.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